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6执恢667号

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

本院在恢复执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陈■■■诈骗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6刑初36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与共有人芮■■■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龙皓路1588弄181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---

审 判 长 葛 少 锋  
审 判 员 卫 亚 东  
审 判 员 李 文 华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徐 宇 晨  
书 记 员 朱 徐 琴